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相应部分同时进行了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2,839.50 万股（含本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调减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周福海及周福海家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分别不低于 39.10%、49.29%。
释义	释义	报告期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减少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描述。
	四、（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不超过 22,839.50 万股（含本数）。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8,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发行完成后，周福海及周福海家庭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分别不低于 39.10%、49.2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一）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更新了项目环评批复。
	二、（二）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更新了项目环评批复。
	二、（三）补充流动资金	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修订稿中不再披露。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一）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汽车铝挤压材收入比重更新到 2016 年 1-6 月。
	六、（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更新到 2016 年 1-6 月。
	六、（九）审批风险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